

許委員對政府應提振臺灣經濟成長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激發臺灣經濟新成長動能，政府積極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進而振興投資，以擴大內需，克服循環性問題，縮小短期 GDP 缺口；另一方面則將進行法制創新與生產要素市場改革，加快結構調整，擴大中長期潛在 GDP 水準，具體做法說明如次：

一、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為提升民間投資動能，帶動產業結構轉型，政府正啟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方案，將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調整臺灣經濟結構，並規劃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以引導產業投資，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二、支援產業創新

為發揮資金槓桿作用與乘數效益，政府將積極透過國發基金誘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我國企業，帶動我國企業轉型升級，創造新就業機會，國發基金將規劃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規模 1,000 億元，協助企業轉型、併購與升級，並誘發民間的投資動能。此外，政府亦將設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台角色，並搭配五大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積極協助企業進行國內投資與海外市場拓展。

三、加速法規革新

政府將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的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逐一檢視、全面革新。在法制創新方面，政府將前瞻數位時代的發展趨向，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的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四、充實人力資本

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所面臨之人力短缺及人才外移現象，政府將透過吸納國際產業人才及充實國內人力供給著手，建置完善留才環境，吸引國際創新創業人才來臺，並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活化中高齡勞動力運用及擴大婦女勞動參與，以確保國家能維持量足質佳的人力資源，進而支持經濟發展。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必須有效針對國內困境提出可行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396）

有關許委員就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必須有效針對國內困境提出可行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激發臺灣經濟新成長動能，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的永續成長模式，政府將先以促進投資為首要政策重點，規劃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由相關部會首長主動拜訪

國內企業，了解企業投資問題及困境，協助解決投資障礙、發掘投資機會。此外，也將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藉由政府資金投入扮演領頭羊角色，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發揮資金槓桿作用，並落實溝通、務實執行，俾有效激勵投資動能，提升短期國內需求，支援中長期經濟結構調整。具體推動重點如下：

- 一、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基金規劃向金融機構申請 1,000 億元融資額度，與民間資金共同以股權投資方式參與企業創新轉型所辦理之募資，如合併、收購、分割或再造等。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投資案將由民間擔任主導性投資人，且非以財務操作為目的，而係藉由政府資金投入，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誘發新的民間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 二、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為促進企業國內投資與海外市場拓展，政府將整合民間力量，由國發基金、國營企業、民間企業及其他政府基金，共同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台角色，一方面配合五大創新產業，進行專業投資評估，主動尋找、開創投資機會，促成大型投資案，帶動產業升級，另一方面配合新南向政策，進行海外市場研究，尋找、開創新興市場商機，布建海外行銷通路，推動整廠輸出。
- 三、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為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政府已擇定具內需含量及在地化特色之亞洲矽谷、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台灣下一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透過「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由相關部會首長主動拜訪國內企業，協助業者掌握商機，初期雖以五大創新產業為主，未來也將擴大至其他產業，以促進國內產業結構朝向高值化發展。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商會發表 2016 臺灣白皮書，對穩定供電供水提出關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34）

許委員就美國商會發表 2016 臺灣白皮書，對穩定供電供水提出關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供電問題：

（一）短期措施方面，在電力供應較為吃緊時，如今（105）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氣候異常高溫，發生短時間供電吃緊、備轉容量率偏低之情況，本部即督請台電公司積極從負載端及發電端推動相關措施因應。負載端部分由台電公司啟動需量競價措施及計畫性減量措施，促使大用戶調整生產計畫，降低尖峰時段用電需求；而發電端部分，台電公司依「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緊急增購汽電共生電力，促使閒置機組加入供電，並協調民營電廠機組在短時間內提升供電能力因應，確保停限電情事不致發生。

（二）中長期策略方面，供給面將持續推動傳統火力電廠汰舊換新作業，引進高效率機組同時減少污染排放，並擴大再生能源開發及建置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增加電力供應能力同時降低碳排放；而需求面管理部分，未來將透過擴大智慧電表（AMI）建置，推動更具